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主权与核心国际罪行中的个人刑事责任

## 2012 李浩培讲座与研讨会

此研讨会由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论坛  
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同主办  
2012年4月2-3日，北京

李浩培系列讲座旨在向中国杰出的法学家、外交官和学者李浩培法官（1906-1997）在国际法领域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敬意。李法官是一位重要的国际法权威，他自1963年至1993年担任中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并兼任北京大学国际法教授，曾在一些国际会议和国际法庭作为中国的主要代表。自1993年至1997年，他曾担任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同时还担任前南国际刑庭和卢旺达国际刑庭的上诉庭法官。

2012 李浩培讲座将荣邀刘大群法官（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上诉庭法官）做主题报告。

今年讲座策划的主题是“主权与核心国际罪行中的个人刑事责任”。当今国际刑事司法活动的很多成员似乎都认为，国家主权让位于个人对核心国际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的实践和原则。<sup>1</sup>需要注意的是，现存的两个特设国际刑事管辖权（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的法律基础都建构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上，其法官可以而且已经对国家发布了具有拘束力的命令。当这些法庭的检察机关在国家领土上实施法定调查时，没有去寻求相关国家的许可。当前国际刑事司法的这种特点意义重大，它授权法庭调查员和检察官，或许还鼓励他们，以及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其他成员，在国际或国家层面去追究核心国际罪行的个人责任。

但是所有的特设司法机构——包括两个法庭——将在几年之内停止运作。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将其命令和判决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基础之上，而无论从事实上还是法律上，它的贯彻执行完全取决于国家。而且事实是，联合国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中国、俄罗斯和美国——仍属于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体系的那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安理会运用《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权力设立了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而国际刑事法院只能偶尔依赖安理会，即使如此也不可能达到同样的程度。

<sup>1</sup> 根据此次讲座的目的，“核心国际罪行”指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以及侵略罪。

针对这样的大背景，2012 李浩培讲座与研讨会将沿着三条具体路径来探讨主权与核心国际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之间的紧张关系。第一，当核心国际罪行的证据归罪于国家官员，并且存在刑事侦查的请求时，仍认为应考虑国家豁免。因此在此次讲座和研讨会上，将就国家官员在核心国际罪行中的刑事司法豁免的一些细节问题进行探讨。第二，特设国际刑事审判的终止可能会将更多的注意力转向国家刑事司法机构对核心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上来，这包括那些没有被上述罪行直接影响的国家行使管辖权。这会与这些罪行的普遍管辖权范围相关的问题。第三，在 2010 年审议会议上关于侵略罪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修正案使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阶段能够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这对于非缔约国和不同意这一修正案的缔约国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侵略罪修正案的生效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会加剧国家主权利益与责任之间的紧张关系吗？

## 注册

讲座的座位现已全部预订完毕。因此不再接受参加该讲座的注册。有关讲座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 [info@fichl.org](mailto:info@fichl.org)。只有注册并收到确认函者可以参加讲座。

## 日程安排

2012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09:30 注册与茶点

10:00 介绍发言

- 凌岩教授<sup>2</sup>（中国政法大学）
- Morten Bergsmo 教授<sup>3</sup>（北京大学法学院，乔治敦大学，奥斯陆大学，斯坦福大学）

10:30 王厚立大使<sup>4</sup>（中国外交部前法律顾问和条法司前司长）致辞：李浩培先生生平贡献

<sup>2</sup> 凌岩教授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2004-），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www.rcicl.org/english/index.asp](http://www.rcicl.org/english/index.asp)），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卢旺达国际刑庭法律官员（1998-2004）。

<sup>3</sup> Morten Bergsmo 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2012-14）；乔治敦大学客座教授（2010-）；奥斯陆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员；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国际刑事法院法律工具项目顾问和协调员。曾任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2010 年春）；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6-09）；挪威公诉机关办公室特别顾问（2007-08）；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高级法律顾问和法律顾问处处长（2002-05）；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协调员（2002-03）；前南国际刑庭法律顾问（1994-2002）；根据安理会 780（1992）号决议建立的前南斯拉夫联合国专家委员会法律顾问（1993-94）。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协商过程中，他曾代表前南国际刑庭（1996-2002）。他建立并指导了案例模版网平台（[www.casematrixnetwork.org](http://www.casematrixnetwork.org)）和国际刑法与国际人道法论坛（[www.fichl.org](http://www.fichl.org)）。

<sup>4</sup> 王厚立大使曾任中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和南京大学兼职教授；驻利比亚大使和驻前苏联中国使馆一秘；外交部条法司司长。他曾带领中国代表团参加过多种国际会议，与外国政府就双边条约进行协商。

- 11:00 周露露博士<sup>5</sup>（中国外交部条法司条约处处长）：*当前国际刑法问题*
- 12:00 **2012 李浩培讲座：**  
刘大群法官<sup>6</sup>（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上诉庭法官）：*国家官员就核心国际罪行的豁免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13:00 向所有注册的参会者提供午餐
- 14:00 贾兵兵教授<sup>7</sup>（清华大学）：*刑事管辖的豁免*
- 15:00 Morten Bergsmo 教授：*侵略罪与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修正案*
- 15:45 茶歇
- 16:00 郭阳先生<sup>8</sup>（法律专家）：*侵略罪*

## 20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 09:00 Erkki Kourula 法官<sup>9</sup>（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庭法官；芬兰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前司长）：*对核心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

<sup>5</sup> 周露露是中国外交部条法司条约处处长。她于 199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4 年获得香港大学硕士学位，2007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她曾代表中国政府或作为中国代表团一员参加过许多双边和多边活动，例如中国和秘鲁关于《刑事司法互助条约》的谈判，联合国体系下《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公约》的磋商。她曾撰写、合作撰写、编辑或合作翻译了多部书籍（包括《当代国际刑法基本原则研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论》和《国际刑事法院》），她还发表了多篇论文（包括《欧盟引渡制度新发展的启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安理会关系条款研究》，《各国对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及其对国际刑法的影响》，《侵略罪修正案的法律影响——从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角度》）。

<sup>6</sup> 刘大群是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上诉庭法官（2000 年以来任前南国际刑庭法官），曾任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国际私法处、海洋法处和国际法处处长，条法司副司长，曾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教授法律。他曾参加过许多中国政府代表团，包括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大会中国代表团担任副团长和首席谈判代表，曾任中国驻牙买加大使。

<sup>7</sup> 贾兵兵，牛津大学博士，自 2004 年以来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他曾任前南国际刑庭上诉庭法律官员（2002-04）；前南国际刑庭第三审判分庭法律官员（2000-02）；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上诉庭助理法律官员（1998-2000）；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上诉庭法律职员。他在国际法方面有大量著述并担任数个编辑委员会委员。

<sup>8</sup> 郭阳作为法律专家以其个人身份演讲，他自 2005 年以来担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法律顾问，曾任中国外交部条法司三处法律官员，曾在中国和比利时法律事务所工作，在中国政法大学取得学士和硕士学位。

<sup>9</sup> Erkki Kourula 是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庭法官。他在牛津大学取得国际法博士学位，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方向，具有多个研究职务，是国际法教授。曾任芬兰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以及芬兰处理刑事案件法官。他曾密切关注设立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发展情况，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外交大会和准备委员会中作为芬兰代表积极参与罗马规约的谈判（1995-98）。

- 10:00 马呈元教授<sup>10</sup> (中国政法大学) : 普遍管辖权
- 11:00 茶歇
- 11:15 朱利江教授<sup>11</sup> (中国政法大学) : 在联合国大会上的普遍管辖权: 在国际法中寻求最大共识
- 12:00 Claus Kress 教授<sup>12</sup> (科隆大学) : 主权与个人对核心罪行的刑事责任: 一位德国国际法学家的见解
- 13:00 向所有注册的参会者提供午餐

<sup>10</sup> 马呈元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国际法学院副院长, 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是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会成员, 曾为诺丁汉大学访问学者。

<sup>11</sup> 朱利江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他获得北京大学学士学位, 瑞典隆德大学法律硕士,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他是《中国国际法杂志》编辑; 《国内法院中的国际法》副编辑、中国大陆地区判例报告员。在中国政法大学他为本科生开设了“国际公法”(中文)和“国际人道法导论”(双语), 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了“国际人权法与中国”(英文)。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 并在国内外出版和发表多部书籍和论文, 论文发表在《中国国际法杂志》、《荷兰国际法评论》、《亚洲国际法年刊》、《东亚和国际法杂志》、和《国际人道法论文集》(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2010)。他主持了国家研究项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研究”, 参加过多次国际法方面的国际会议、研讨和讲习班。

<sup>12</sup> Claus Kress是刑法和国际公法教授。他获得科隆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剑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他是科隆大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研究所的主任, 在该校主讲德国刑法、欧洲刑法、国际刑法、国际和平与安全法以及武装冲突法。其前在德国司法部任职处理刑法和国际法问题。自1998年起, 他代表德国参加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他是德国有关国际法上的罪行法典的专家小组成员(2000/2001)。他曾是东帝汶检察长的战争罪专家(2001年), 国际刑事法院规则起草委员会的负责人(2004), 并且是侵略罪谈判的小组协调人。